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 51,5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的股东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3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 王小荣、赵满堂

2、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王小荣	863,400	0.13%	0	863,400
赵满堂	50,735,300	7.35%	0	50,735,300
合计	51,598,700	7.48%	0	51,598,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1,3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赵满堂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履行完毕，赵满堂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上述两位股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本次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